

今本《吴越春秋》版本渊源考

周 生 春

今日尚流传于世的《吴越春秋》，是一部充满诸多未解之谜的古代文献。长期以来，学者们在历史上究竟有多少种以《吴越春秋》为名的古籍？它们和今本《吴越春秋》有何关系？皇甫遵所撰是怎样一部著作？今本是足本还是残本等问题上，始终存在种种不同的看法，未能作出令人信服的圆满解释。本文在努力发掘各种史料，充分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试图解开箇中之谜。所论如有不当，尚祈各位方家不吝赐正。

东汉——唐宋间的《吴越春秋》

今之学者多认为唐宋以前，以《吴越春秋》为名的典籍只有东汉赵晔的《吴越春秋》，晋杨方的《吴越春秋削繁（烦）》，和皇甫遵的《吴越春秋（传）》三种。其实，以《吴越春秋》为名的著作远不止上述三种。例如陈桥驿先生即指出，这类著述尚有东汉张翊的《吴越春秋外纪》，撰人不详的7卷本《吴越春秋》，和1卷本《吴越春秋次录》等^①。此外，据笔者所知，至少还有二种著作亦以《吴越春秋》为名。

其一为东汉赵歧的《吴越春秋》。《册府元龟》云：“赵歧为太常（常），著《吴越春秋》”^②。歧为东汉后期安帝至献帝时人，平生“多所述作”，著有《三辅决录》、《要（论）子章句》等书^③。《吴越春秋》应是其所撰多种著作中的一部。此书

卷帙不详。《隋书》和《旧唐书》《经籍志》，以及《新唐书》《艺文志》等均未著录，隋唐时当已散逸。

其二为西晋郭颁的《吴越春秋记》7卷。《日本国见在书目》云：“《吴越春秋记》七卷，晋襄阳令郭颁撰。”颁还著有《魏晋世语》、《群英论》等书^④。《三国志》裴松之注屡引《魏晋世语》，且云“干宝、孙盛等多采其言，以为《晋书》”^⑤。干、孙二人与王导同时，俱为西晋末，东晋初人^⑥。颁之活动年代当早于干、孙。《世说新语》卷中《方正》篇刘孝标注所言“郭颁，西晋人”应属可信。此书《隋书》、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等均未著录，隋唐时在中国已属罕见，唐以后即不复可见。由上所述，可知自东汉至唐宋，世间流传的以《吴越春秋》为名的著作并非只有晔、方、遵三书，而是至少有七、八种之多。因此，成书于东汉以后至宋初的诸书所引《吴越春秋》之文，既可能录自晔、方、遵三书，也可能取自其他几种《吴越春秋》。我们不能仅凭这些引文来确定晔、方、遵三书与今本的关系，更不能因今本来自遵书，而将今本所无的引文一概断为遵书原有，今文脱漏的佚文，并据此来判定遵本是怎样一部著作，和今本是否残缺不全。

今本《吴越春秋》源自皇甫遵之书

东汉至唐宋间流传于世的《吴越春秋》既然至少有七、八种之多，那末，它们和今本有何关系？究竟何者是今本的祖本呢？徐天祐《〈吴越春秋〉序》、钱福《重刊〈吴越春秋〉序》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皆认为今本即赵晔之书。明杨慎始对此说提出疑问^⑦。王岂孙、黄云眉继而提出今本为杨方所作的看法^⑧。余嘉锡、曹林娣均主张皇甫本是合晔、方二书而成，今本系用皇甫本而去其注^⑨。梁宗华强调指出，今本是遵据晔书改定^⑩。陈中凡则断言今本并非赵晔所作，而是出自汉晋间人之手^⑪。以上诸说虽均有其

依据和一定的道理，但又不完全符合事实。

先就赵歧、张遐、郭颁所作和撰人不详的二种《吴越春秋》而言。今本是元大德十年（1306）徐天祐据当时“行于世”的10卷本赵晔《吴越春秋》考订、音注而成^⑫。赵歧等人所作，与今本及徐注底本所题作者不符。内遐所撰《吴越春秋外纪》与今本及徐注底本书名不合^⑬。颁和无名氏所作《吴越春秋记》7卷，《吴越春秋次录》1卷与今本及徐注底本不仅书名有别，卷数亦不一致。撰人不详的《吴越春秋》7卷则与今本及徐注底本卷数不合^⑭。以上5书不见于宋元时公私书目的著录，在徐天祐音注时即已散佚，均不可能为今本之祖本。

再就赵晔所撰而言。晔书12卷^⑮，与今本及徐注底本卷数不合。此12卷本自绍兴二十一年（1151）成书的《郡斋读书志》卷2上著录后，即不复见诸公私书目的记载。嘉定末（1224），汪纲重刻《吴越春秋》时，已“无从可以正”^⑯。大德间，徐天祐亦云《吴越春秋》“今存者十卷”，仅此一种“行于世”^⑰。可见12卷本晔书南宋后期已佚失。晔乃汉人，徐所据以音注之底本文字“乃不类汉文”^⑱。今本用字不避与晔同时之光武帝刘秀和明帝刘庄之名。如今本《勾践入臣外传》、《王僚使公子光传》、《勾践伐吴外传》即有“望见大越山川重秀”，“前庄王为抱居之台”，和“称霸穆桓齐楚庄”之句。又今本所载子胥乞食、干将造剑、阖闾葬女、薛烛相剑、欧冶子作剑、夫差开沟、禹发金简之书、禹娶涂山之女、勾践入臣于吴、范蠡卜吴王之疾、勾践欲登明堂、范蠡起灵台和勾践尝胆欲复仇诸条^⑲，与《初学记》卷5、卷6、卷13、卷14、卷18、卷22、卷29，《吴地记》，《太平御览》卷440、卷482、卷533、卷738、卷909所引16条赵晔《吴越春秋》之文显然有别，或相去甚远。《初学记》卷7、卷24和《太平御览》卷456所引赵晔《吴越春秋》海盐县沦陷、鲋筑城造郭和夫差祠子胥3条，今本又全部不载。所有这一切均无

可辨驳地说明，大德间徐天祐所据以考订、音注的《吴越春秋》绝非赵晔原著。

此外，按《崇文总目》卷3《杂史类》、《玉海》卷41《吴越春秋》所引《中兴馆阁书目》著录，宋时尚有晔书10卷本行世。《中兴馆阁书目》称此书所记吴事“止阖闾”，较记吴事“尽夫差”的12卷本晔书少2卷叙述夫差时吴国之事的内容^②。《崇文总目》则著录了：“《吴越春秋》十卷”，和皇甫遵注“《吴越春秋传》十卷”二书。由其不列“伪谬重复”之书^③，可知其所录前一书亦是有别于后一书的晔书残本。此书卷数与今本及徐注底本相同，内容却少记载夫差时吴国之事的所有篇帙，显然亦不可能是今本的祖本。

复就杨方所作而言。其《吴越春秋削繁（烦）》5卷之书名、作者、卷数均与今本及徐注底本不同^④，又不见于宋代公私书目的著录，宋时当已失传，亦不会是徐天祐所据以音注之底本。

最后就皇甫遵所撰而言。遵书初名《吴越春秋》，后称《吴越春秋传》，又二名并行^⑤。其书名、卷数均与今本及徐注底本相合。遵书是“合（晔、方）二家之书，考定而注之”^⑥。晔书叙事“吴起太伯，尽夫差；越起无余，尽勾践”^⑦。遵书所载应如此。今本所载亦是如此。足见今本应渊源于晔、方和遵书。又今本虽非晔、方原著，但书中涉及辰日生克之占、相面、占梦、预言吉凶和灾异的记载比比皆是，随处可见盛行于两汉，魏晋时已式微的阴阳五行占验之术和讖纬之说的影响。其行文在保持古朴、自然的同时，又骈俪迭见，韵散相间，颇具魏晋之风。对上述事实的合理解释只能是：遵书是合晔、方二书而成，今本又是据遵书音注而成。

又按瞿镛、陆心源所见及其著录，南宋嘉定末汪纲所刊10卷本《吴越春秋》“每半页九行，行十八字”，“行数、字数与元刻同”^⑧。另据顾广圻及蒋光煦所言，其所见、所校之影宋10卷

本与元明刊本卷帙、文字、内容基本相同^{②7}。汪纲刊行其书时，已无他本“可以是正”^{②8}。大德时，亦唯有徐天祐所据以音注之10卷本尚“行于世”^{②9}。可见嘉定、大德时此10卷本已成为唯一流传于世的《吴越春秋》，汪纲所刊宋本即今本之祖本。复由其书共10卷，内有《夫差内传》1卷，而其余各种《吴越春秋》仅晁书残本为10卷，然缺记夫差时吴国之事的内容，可知此宋本即遵书而非晁书残本，遵书确为今本之祖本。

今本及徐天祐所据以音注之底本之所以题作赵晁所著^{③0}，是因为遵书系据晁书编成，理应题有原著者之名。加以当时人们普遍认为遵书是晁书的传注，在晁书已佚，遵书又未兼录晁书本文的情况下，人们自然会因其无正文、注文之别，而将其误认作书名、卷数与遵书相同的10卷本晁书本文的一种残本，从而删去皇甫遵之名。

皇甫遵《吴越春秋传》及其流传

近数十年来，学者们多认为遵书是由晁书本文和遵注二部分组成。如余嘉锡先生即指出：“皇甫遵之书名之为传，即是书之注”。宋本“即用皇甫之本而去其注（即仅存晁书本文）”。故曰遵书“即晁书”^{③1}。梁宗华亦认为遵书中晁书本文和遵注是混合在一起的^{③2}。这种说法值得商榷。

就亲睹宋本、影宋本者所言而论。徐天祐曾指出，其所据以音注之宋本“无所谓传注”^{③3}。江标《宋元本书目行格表》卷上著录云：“宋本《吴越春秋》，行十八字，无注，十卷”。其每行字数、卷数均与汪纲刊本相同，两者应属同一刻本系统。又按顾广圻、张金吾、蒋光煦诸人所言，其所见之影宋本除极少数小注外，亦无足以被指证为遵注的注文。可见宋本并无正文、传注之分，并非晁书本文和遵注的合刻本。

就习惯和时尚而言。古代经典本文、传注均各自成书，南宋

初年以后，两者合刻之风始逐渐流行。南宋嘉定末汪纲刊本尚非合刊本，隋唐时皇甫遵之书亦应如此。

又就文字、内容而言。按前所述，今本与晁书本文卷数不同，文字、内容出入颇大，与宋本即遵书则基本一致。因此，遵书和此宋本亦应与晁书本文存在较大差异，绝不会就是晁书本文。

不过，遵书并非由晁书本文和遵注组成，宋本、今本和遵书并非晁书本文，并不意味着遵书并非晁书之传注。古人所说的传注大致可分作二类。一类是依本文逐字逐句解释字句及大义，属于此类的有《周礼注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春秋谷梁传》等。另一类则是不依本文而别自为说，并非直接阐释正文字句及大义，而是论述、证发本意，或采杂说、非本义、引类以托其意。《左传》、《尚书大传》、《韩诗外传》等即属此类。遵书是合晁、方二书考定而注之^③。晁书12卷，方书5卷，遵书10卷。晁书文繁，方书文省。欲合二书为一，势必要兼顾两者，删繁增简，重新编定其篇帙。而文字和事实的考定，也必将导致文字和内容的修改。事实也是如此。按前所述，只须将诸书所引晁书本文与今本所载一一加以对比，即可知遵书与晁书相去颇远，前者是据后者改编而成。又今本是以正面叙事的方式记载吴越二国的历史。全书结构完整，所载首尾衔接，本末俱备。由此可见，遵书是据晁、方二书改编，自成一书的另一种《吴越春秋》，而非依附晁书，按晁书本文直接解释字句及大义的前一类传注。《旧唐书》《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》《艺文志》和《崇文总目》所云皇甫遵撰《吴越春秋传》，注《吴越春秋》，是指遵书属后一类而非前一类传注。

此外，遵书在作为后一类传注的同时，本身又兼有前一类传注。如今本《越王无余外传》云，禹“家于西羌，地曰石纽。石纽在蜀西川也。帝尧之时，……”。只须稍稍推敲上下文意，便

可知“石纽在蜀西川也”是“石纽”一词之注。至德二年(757)，唐分剑南节度使西部地为剑南西川，简称西川。“西川”一名始于此，“石纽在蜀西川也”一句显然不可能是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著录的遵书原文，而应是至德二年以后人所增入之注。又按蒋光煦《〈吴越春秋〉校》所载，宋本正文下有若干小注。如《王僚使公子光传》“胥乃贯弓执矢”之“贯”字下，即有“乌还切”三字小注^⑤。以上之注即属依附正文，按本文直接解释其字句及大义的前一类传注。

隋唐时，皇甫遵《吴越春秋》是以抄本的形式流传于世。至德二年以后，有人曾为此书作注。其注本应与正文有别，后因展转传抄及刊刻，至南宋嘉定末汪纲刊板时，已有部分注文增入正文，全书仅存少量小注。所以徐天祐、江标等人皆云宋本无注。大德十年，即徐天祐据遵书考订、音注并付诸刊梓后，即不再有人刊刻无徐注之遵书。此后直至清代，遵书主要以各种徐注本和宋刊本、影宋抄本的形式传存于世。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《史部·杂史类》所著录的各种《吴越春秋》，即均为徐注本。又如顾广圻所见的即是宋“嘉定甲申《吴越春秋》景抄本”^⑥。张金吾收藏的是嘉定甲申“影写宋刊本”^⑦。蒋光煦所据以校勘的亦为“影宋本”^⑧。此书19世纪尚流传于世。今日传世的则均是出自徐天祐音注本系统的各种版本。

今本《吴越春秋》是足本而非残本

今本《吴越春秋》自徐天祐据旧刊本考订、音注、刊行以来，即一直存在是否完全无缺的问题。如徐天祐即认为，其所据以注刻之底本乃赵晔之书，“今存者十卷，殆非全书”。所以《文选注》诸书所引《吴越春秋》数事，“今晔本咸无其文”^⑨。钱福认为今本较晔书少“西施之至吴，范蠡之去越”二卷^⑩。余嘉锡认为宋本是用皇甫之本，而去其注。《文选注》诸书

所引《吴越春秋》数事应在宋末所亡二卷晁书内^④。梁宗华则主张今本缺皇甫遵所删晁书中有关地理名物的二卷，并认为遵注已失传^⑤。以上诸说可大致归纳为二点：一、今本较晁书少2卷内容，二、今本缺遵书之注，均认为今本已非足本。

先分析今本缺3卷的观点。此说的立足点，建立在今本即晁书这一错误认识的基础上。按前所述，遵书是皇甫遵以晁、方二书为基础，大量增删、改编而成。全书结构完整，自成体系。其较晁书少2卷并非是由于日久散逸所致，而是由于皇甫遵的增删和改编造成的。遵书与晁书是原著与改编本的关系。今本又是据遵书而非晁书考订、音注而成。在今本、遵书和晁书这二种不同的版本系统间，只应有篇帙、文字和内容多少的不同，而不应有足本和残本的分别。

具体来说。按前所述，徐天祐所见之10卷本《吴越春秋》乃皇甫遵之书而非晁书。今本是据遵书全本而非晁书残本考订、音注而成，并非卷帙不全之晁书或遵书残本。《文选注》诸书所引数事既有可能是晁、方二书原有其文，后为皇甫遵删落；也有可能是引自别种《吴越春秋》，晁、方二书原本即不载其文。所以今本俱无其文。

范蠡、西施二人是吴越争霸历史中的重要人物，其事迹富于故事情节和传奇色彩，天生就是民间传说和文人墨客构作小说一类文学作品的好素材。但多年来，各种古书所引二人之事迹，始终不出《吴越春秋》和《越绝书》、《史记》等书所载的范围，并无多少新内容。各书所引《吴越春秋》之文亦仅较今本多出“吴亡后，越浮西施于江，令随鸱夷以终”一条^⑥。人们关注和争论的也只限于吴亡以后西施的命运^⑦。这都说明晁书绝不可能有2卷专门叙述范蠡、西施之事迹，今本及他书所不载的大量内容。今本更不可能因删削和散佚，而脱落此二卷。钱说全出臆断，纯系无根之言。

又诸书所引季札见遗金事、阖闾时夷亭事和越事数条，无一为夫差时吴国之事。而按前所述，宋时晁书10卷残本所佚2卷记载的正是夫差时吴国之事。因此，诸书所引数事显然不可能在宋时所佚2卷晁书内。又今本系据晁书改编而成，内有《夫差内传》1卷，专记夫差时吴国之事，并未脱落这一部分内容。上述今本不载数事，既有可能原在晁书内，后如《初学记》卷7、卷24和《太平御览》卷456所引晁书海盐县沦陷、鲋筑城造郭和夫差祠子胥3条一般，为皇甫遵一一删去；但也有可能本来即不在晁书内，而是录自别种《吴越春秋》。我们不能因今本并无已为皇甫遵删去或晁书原本即不载之内容，而断定今本为残本。

从晁书的结构和内容来看。晁书叙事“吴起太伯，尽夫差；越起无余，尽勾践；内吴外越，本末咸备”^④。按其所言，又一一参考诸书所引晁书原文，可知其按吴、越二条线索分别叙述吴越争霸的历史。全书结构完整，叙事本末俱备。书中不应有独立于吴越二国争霸历史以外，专门和大量记述地理名物的二卷内容，也不应载有勾践以后之事^⑤。在诸书所引《吴越春秋》各条中，确有不少是今本所无，专记地理名物的内容。但其中《太平御览》卷556、卷998和《太平寰宇记》卷90、卷93所引麋湖西城、太官舍和平都王都固城、秦置晋四条，即系勾践以后之事，均不可能出自晁书，而是引自别种《吴越春秋》。今本不载以上数事，是因为晁书本来即无此内容。至于《太平御览》卷918、卷187、卷47和《初学记》卷24所引鸡陂墟、夏禹庙、独女山和贺台数条，既可能是晁书本有此内容，后因无法穿插于叙事之中，而被皇甫遵删去，也可能是晁书所不载，引自别种《吴越春秋》，或后人之注。因此，我们不能因今本不载上述诸事，就在缺乏确凿证据的情况下，断言晁书原有专门记载地理名物的2卷文字，更不能因之而断定今本即残本。

再分析今本缺遵注一说。此说的立足点，建立在遵书由晁书

本文和遵注二部分构成，今本仅用其本文而去其注这一错误认识的基础上。按前所述，今本与宋本基本相同。宋本即遵书，亦即遵之传注，并无晔书本文与遵注之别。因此，今本即皇甫遵之传注，是沿袭、照录皇甫遵所作而成，而非用皇甫本而去其注。从今本即遵注的角度来看，可以说遵注从未失传，至今仍存留于世。我们不能仅从遵注已佚这一不能成立的前提出发，而得出今本乃残本的结论。

必须指出的是，今本正文和宋本遵书原著也存在一些文字上的差异。其中一部分是因徐天祐考订和“刊正疑讹”所致^①。如宋本目录第1卷“《吴王太伯传》”，徐注本即改作“《吴太伯传》”。宋本《王僚使公子光传》所云楚庄王“即位二年”，今本便改为“即位三年”。宋本《勾践伐吴外传》在“格霸二百二十四年”下有“所伐还，游江东”6字，即为今本删去。宋本《夫差内传》有“遂缘泝淮”之语，今本在“缘”字下增一“江”字。另有少数文字上的差异则是因刊刻时脱漏所造成的。其中最主要的莫如宋本《越王阴谋外传》“女即捷末”下有“袁公操其本而刺处女，女应，即入之，三入，处女因举杖击之”等23字，今本则脱落不载。但统观全书，今本这一类脱漏总共不过数十字。因此，从所脱文字的数量来说，也还不能将今本视为遵书的一种残本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今本乃晔书的改编本，而非卷帙、内容不全，历久散逸和删余之残本。今本即皇甫遵书和遵注之全帙，而非缺佚遵注之残本。无论从今本是晔书的改编本，还是从今本是遵书的音注本来说，今本都是足本，而非残本。

注：

①《杭州大学学报》1984年1期《〈吴越春秋〉及其记载的吴越史料》。

- ②《册府元龟》卷555《国史部·采撰一》。
- ③《后汉书》卷94《赵岐传》。
- ④《隋书》《经籍志》。
- ⑤《三国志》卷4《魏三少帝纪》所附裴注。
- ⑥《晋书》卷28《干宝传》、《孙盛传》。
- ⑦《丹铅杂录》卷4。
- ⑧《惕甫未定稿》，《古今伪书考补证》。
- ⑨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7《载记类》，《西北大学学报》1982年4期《关于〈吴越春秋〉的作者及成书年代》。
- ⑩⑪⑫《东岳论丛》1988年1期《现行十卷本〈吴越春秋〉考识》。
- ⑬《文学遗产》增刊第7辑《论〈吴越春秋〉为汉晋间说部及其在艺术上的成就》。
-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徐天祐《〈吴越春秋〉序》。
- ⑳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卷275《拟经》。
- ㉑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《杂史家》。
- ㉒㉓《隋书》《经籍志》，《旧唐书》《经籍志》，《新唐书》《艺文志》。
- ㉔㉕㉖张金吾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卷14《载记类》。
- ㉗《阖闾内传》、《夫差内传》、《越王无余外传》、《勾践入臣外传》、《勾践归国外传》。
- ㉘㉙㉚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2上《杂史类》。
- ㉛王应麟《玉海》卷52《庆历〈崇文总目〉》。
- ㉜同注㉛，又见《玉海》卷41《吴越春秋》，高似孙《史略》卷3《列代春秋》，《宋史》卷203《别史类》。
- ㉝㉞《崇文总目》卷3《杂史类》。
- ㉟瞿镛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卷10，陆心源《仪顾堂题跋》卷4。
- ㊱《黄顾遗书》顾广圻《思适斋书跋》卷2，蒋光煦《涉闻梓旧》《斟补隅录·〈吴越春秋〉校》。
- ㊲㊳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7《载记类》。
- ㊴㊵《涉闻梓旧》《斟补隅录》。
- ㊶《黄顾遗书》《思适斋书跋》卷2。
- ㊷钱福《重刊〈吴越春秋〉序》。
- ㊸马骕《绎史》卷96下引《修文御览》所录《吴越春秋》。
- ㊹可参见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下《事志》。

④唯一例外的是，《初学记》卷7所引赵晔《吴越春秋》云：“海盐县沦为招湖，徙居武原乡，故越地也。”从其内容和语气来看，以上引文应系晔书之注文，亦可能本为别种《吴越春秋》之文，后为人误系于赵晔名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人文学院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《隆祐太后告天下手书》“钦圣”小考

高步瀛先生《唐宋文举要》收有宋代汪藻《隆祐太后告天下手书》一文，文中有“举钦圣已行之典，成靖康欲复之心”句。然于“举钦圣已行之典”无注。其题下注引《宋史·后妃传》曰：“哲宗昭慈圣献孟皇后，……绍圣三年，诏废后，出居瑶华宫，……靖康初，瑶华宫火。徙居延宁宫，又火，出居相国寺前之私第。金人围汴，钦宗与近臣议再复后，尊为元祐太后，诏未下而京城陷。时六宫有位号者皆北迁，后以废独存。张邦昌僭位，尊为宋太后，迎居延福宫，受百官朝。……邦昌乃复上尊号元祐皇后，迎入禁中，垂帘听政。后闻康王在济，……寻降手书，播告天下。王至南京，后……迎王即皇帝位，改元。后以是日撤帘，尊后为元祐太后。尚书省言‘元’字犯后祖名，请易以所居宫名，遂称隆祐太后。”细绎高先生所引，孟后于绍圣三年被废，直至为张邦昌迎立之前，恢复后位只有钦宗拟而未行一次，可见高先生盖以为“钦圣”即宋钦宗了。按：“钦宗”为赵桓庙号，此时不当称；宋人称钦宗为“渊圣”，是因高宗即位后遥上尊号为“孝慈渊圣皇帝”，亦属后事。是当时赵桓绝无可能被称为“钦圣”。文中明言“举钦圣已行之典”，若“钦圣”乃指钦宗，钦宗拟复后位而诏未下之事，近立眼前，却硬说“已行”，岂非欺天下之耳目？此必为《手书》所不取。况且，“钦宗与近臣议再复后”，有一“再”字，足以说明在钦宗之前，“钦圣”其人一度实际上恢复了孟后后位。所以，“钦圣”必非钦宗。查《宋史·后妃传》，原来高先生漏引了或者说删去了一段孟后在绍圣至靖康之间的经历：“元符来，钦圣太后将复后位，适有布衣上书，以后为言者，即命以官。于是诏后还内，号元祐皇后，……崇宁初，……〔徽宗〕诏依绍圣诏旨，复居瑶华宫。”可见，“钦圣”就是钦圣太后，即神宗钦圣献宪肃向太后。

· 纪健生 ·